

香港法團校董會聯會書面意見

2009年3月30日立法局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，就『學校推行法團校董會的進展』議題，本會發表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除了辦學團體校董外，還加入校長、教師校董、家長校董、校友校董和獨立人士校董等，讓各持分者共同參與校政，這是學校管理的正確方向。
- (二)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廿七日到現階段為止，各法團校董會基本運作暢順，擴大的營辦津貼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，學校可靈活調配撥，為學校財務管理提供了彈性，增加資源調配的靈活性。
- (三) 然而，本會認為法團校董會運作尚有待改善之處如下：
 1. 設立法團校董會前，代課教師津貼以實報實銷形式支取，法團校董會成立後，學校需對代課教師津貼自負盈虧，撥款額統一以編制內之每名教師每年 2.5 日病假計算，未能迎合不同學校的實際需要，建議政府應從速檢討代課津貼政策，瞭解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意見，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，而應該為不同的學校提供不同的資助，增加彈性，以舒緩學校在資源上的壓力，同時減輕教師代課的工作量。
 2. 法團校董會成立後，校董會、校長背負更大責任，工作量亦有所增加，但協助處理工作的人手卻未能配合。以二十三班的小學為例，編制內只有一位**助理文書主任**及一位**文書助理**負責所有校務、會計及其他工作，人手不足，影響質素，故應優先增加資源，增聘職位，以配合法團校董會的實際工作需求。

香港法團校董會聯會

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